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0/12/5~2020/12/11）

国家级

[1、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国知党组发〔2020〕第 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人民生活幸福、对外开放大局、国家安全的重大关系，充分肯定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绩，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重大部署。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有关会议精神，现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要求明确，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履行好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职责使命，打开全新工作局面，推进事业改革发展。



一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时代意义。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第一次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集体学习，具有开创性，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大里程碑。特别是当前知识产权系统正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谋划“十四五”发展，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对我们谋划好“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提供了最权威、最及时、最系统、最有力的指导，将深刻影响我国知识产权事业未来改革和发展。

二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政治意义。中央政治局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行集体学习，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特别是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关系的深刻论述将知识产权保护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三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理论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知识产权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论述，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意义、重要原则、目标任务、思路举措和工作重点，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具体要求，是知识产权发展一般规律与我国实践探索的科学总结。这次重要讲话与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一脉相承、一以贯之，逻辑严密、凝练系统，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论述的一次“集大成”，贯通知识产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理论、实践和发展，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国际形势的深刻洞察，对我国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是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纲领性文献和行动指南，具有重大理论意义。

四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战略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放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结合国际形势和国家创新发展需要，系统总结和充分肯定了十八大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指出我国走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道路，深刻阐明事关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的一系列方向



性、原则性、根本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新时代新阶段知识产权保护给予全方位系统指导，指明了战略方向，提出了战略指引，作出了战略部署，必将引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面加强，大幅提升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助力高质量发展和新发展格局的构建。

五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实践指导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强调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6 个方面作出重大部署，指向清晰、要求明确，要认真贯彻落实。

二、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要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局全系统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政治责任，迅速行动起来，掀起学习贯彻的热潮。要加强组织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到每一名干部职工，教育引导大家逐条学、逐句学，反复学、深入学，真正学深悟透、入脑入心，准确把握思想内涵和精神实质，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不断强化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增强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统一步调，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要把传达学习贯彻工作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有机结合起来，研究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知识产权系统落地落实的具体举措，动员全局全系统干部职工积极投身知识产权事业伟大实践，着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善于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发展、扩大开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



三、大力宣传解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要积极同宣传部门沟通汇报，协调主流媒体推出一系列权威报道，在全社会营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浓厚氛围。要在局管媒体开辟专栏，组织业内专家，进行系列解读。要抓好全系统的宣传，指导各地方结合实际，突出地方特色，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进党校、进基层、进学校、进企业。要借助各种国际会议和活动，做好对外宣传解读，进一步树立我国重视知识产权、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国际形象。

四、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把牢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战略定位和战略方向，脚踏实地办好知识产权的事情，努力做到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将印发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逐条分解、逐项落实，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要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工作合力。要结合制定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和“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结合筹备 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其中，认真部署落实。要结合党中央关于知识产权重大决策部署和形势任务发展变化，在工作上不断丰富新内容，在实践中不断充实新举措，在成效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使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知识产权系统持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增强新形势下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本领，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要健全完善督查督办机制，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的重点内容，定期向党中央汇报工作进展。

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重要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

2020 年 12 月 2 日

地方级

1、关于征求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意见的通知

为配合专利法修改，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了《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征求〈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有关要求，现特就《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附件 1、2）征求本市社会各界意见。本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书面提出具体意见：

1. 电子邮件：faguichu@zscqj.beijing.gov.cn
2. 传真：010-84080087
3. 信函：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 3 层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收

邮编：100009

（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专利法实施细则”）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对照表.pdf

附件 2: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的说明.pdf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2 月 08 日

2、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六方面具体要求, 并明确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知识产权意识。

各区局要高度重视, 报请区委区政府, 抓紧学习贯彻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结合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以及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会议精神, 重点突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制定 2021 年区局知识产权工作措施。请各区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班前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后从内网报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联系人: 专利管理处 赵彬 曹培俭; 联系电话: 23039857 18722177767)

附件: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doc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2 月 02 日

资讯

1、周强：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为激发创新活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知产前沿)

12 月 7 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周**强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周强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研究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发表重要讲话，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高屋建瓴、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于我国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趋势和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形势的深刻把握与准确洞察，是指导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为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对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实现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周强要求，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切实增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责任感使命感。要坚持以我为主、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保护文化成果的重要作用，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周强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认真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工作规划。要强化民事司法保护，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依法监督支持行政执法，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整体效能。要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地见效，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促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要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不断增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影响力、公信力。要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周强要求，要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要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实现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建设，积极探索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技术类案件审判规律的审理规则、裁判方式，加强监督指导，统一裁判标准，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更高层次迈进。要进一步深化智慧法院建设，突出司法数据中台、智慧法院大脑的智慧引擎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司法大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和深度应用。要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努力造就一批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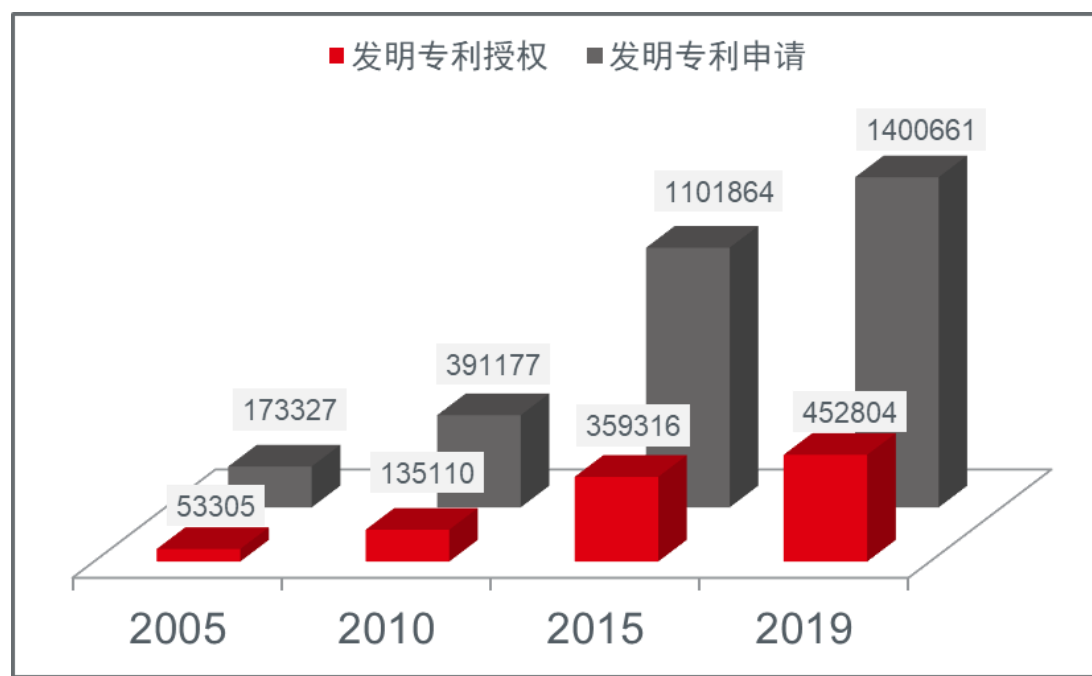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少平、高憬宏，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世忠，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刘海泉，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贺小荣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二级大法官张述元列席会议。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09 日



2、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究竟应该考虑什么？（智产通）

在国家鼓励发明创造的大政方针指引下，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连年看涨，据统计，2019 年的中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接近 2005 年的 9 倍之多。在专利数量显著增长的大背景下，专利申请的撰写方式也有了比较明显的区分。



比如说，时常会看到有些专利申请文件独立权利要求长达几千字，在独权的保护范围中囊括了海量的、与发明点无关的非必要技术特征，此种专利申请往往是以获得专利授权为目的。



诚然，专利的数量是保护创新主体权益的重要方面，数量过少的、孤立的专利权有很多缺陷：一是这种依赖于少量专利的保护策略很难覆盖专利产品的生产、应用、改型设计等诸多方面；再者，也容易受到竞争对手的重点攻击，面临更大的无效风险。

但是，上述以堆砌技术特征为特点的独立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极小，很容易被竞争对手绕开，在创新主体的专利布局中能够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也无法体现“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本意和政策导向。

那么，究竟有多少专利申请采用了堆砌技术特征、以取得授权为目的的专利申请策略呢？

笔者选取了冰箱领域为代表，分析了近年来的专利申请和撰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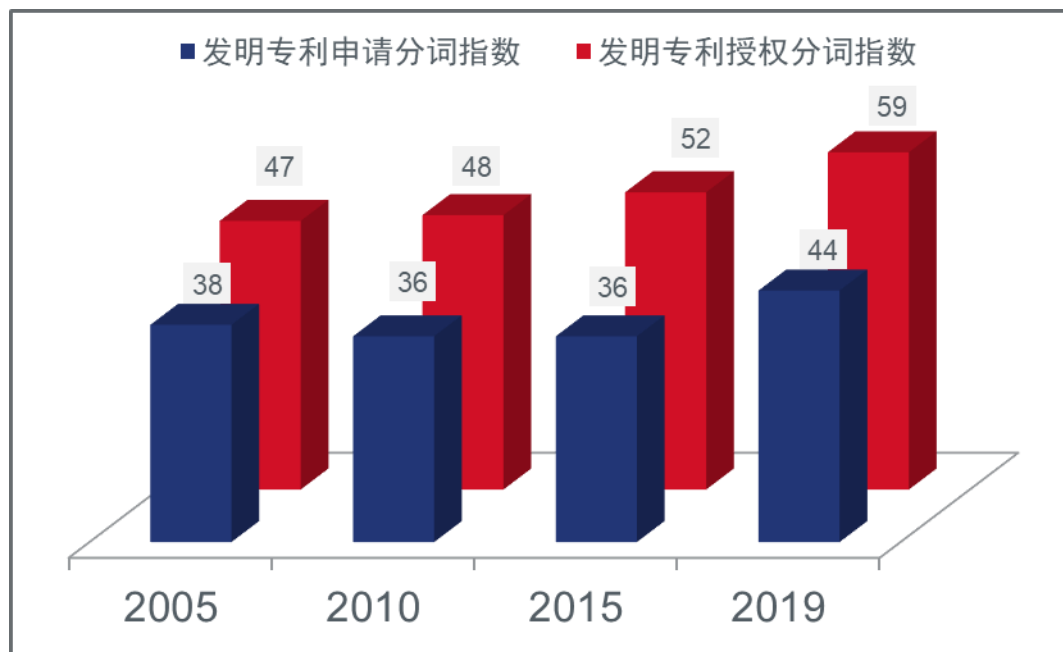
年份	冰箱领域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总量		冰箱领域发明占比 (%)	
	授权量	申请量	授权量	申请量	授权占比	申请占比
2005	173	516	53305	173327	3.2	3
2010	330	636	135110	391177	2.4	1.6
2015	862	2400	359316	1101864	2.4	2.2



2019	1243	3808	452804	1400661	2.7	2.7
------	------	------	--------	---------	-----	-----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冰箱领域的发明专利授权量占总体发明授权量的比例稳定在 2.4-3.2%之间，申请量的比例也相对较为稳定，说明了该领域的技术发展和申请趋势的变化均相对平稳，对其专利申请情况进行分析，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整体情况。

本次分析中对专利申请公开文本和授权文本的独立权利要求进行语义分词，在去重以及剔除“所述”、“在于”等明显不具有限定作用的词语后，统计得到独立权利要求中具有一定限定作用的词语数量，在本文中暂且称之为“分词指数”，借此反映权利要求中包含技术特征的多寡和撰写方式的区别。



通过比较上图四个代表年份可以看出，在 2005-2015 年，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的“长度”基本没有变化，而在 2019 年专利申请公开文本的分词指数显著上升，上升幅度为 22%，可见近几年来，专利申请文件确实“越写越长”了；而专利授权文本分词指数则是持续上升，2005-2019 年总上升幅度为 26%，这意味着在实审阶段答复审查意见及修改申请文本时，创新主体和专利代理师更倾向于向独立权利要求中补入更多的技术特征，以获得专利授权的目的，因此，授权的独立权利要求更是“越改越长”了。

虽然权利要求的长短与专利权的保护效果并不能存在完全的对应关系，但是从统计上来讲，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过多，对专利权的保护效果会有一些负面作用，不能体现专利申请质量和专利权的质量。

近几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相继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等文件，全国各地也在争相开展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加强专利保护力度”也是不断在两会上报告中被提及，可见，提升专



利质量、利用高质量的专利权获得保护是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对专利申请过程的方方面面提出的更高要求。

创新主体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要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虑：

专利代理师应主动与创新主体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交流，充分理解技术方案，明确技术创新的发明点；

撰写前应对现有技术进行必要的检索，明确撰写方向、判断未来的授权前景；

撰写时应对写入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严格筛选，注意撰写的方式和方法，在保护好发明点的前提下尽可能扩大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撰写从属权利要求时，应注意构建保护范围的层次，在答复审查意见时和/或后续无效程序中，为权利要求提供足够的修改空间；

收到审查意见后首先是考虑进行充分的意见陈述，其次才考虑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修改时尤其是要针对审查员列举的对比文件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以获得最为恰当的保护范围。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09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医药信息篇（2020/12/7~2020/12/11）

国家级



1、[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单臂试验支持上市的抗肿瘤药进入关键试验前临床方面沟通交流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0 年第 47 号）](#)

为切实鼓励创新，保障抗肿瘤创新药以充分科学依据开展关键单臂试验，帮助申请人提高研发效率并更高效地沟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单臂试验支持上市的抗肿瘤创新药进入关键试验前临床方面沟通交流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关于公开征求《药品生产场地管理文件指南（试行）》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有关药品生产场地管理的规定，明确场地管理文件的内容、格式及管理要求，根据国家局的布署，核查中心组织起草了《药品生产场地管理文件指南（试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诚请医药界同仁关注并研提意见和建议，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填写意见和建议反馈表并发送至以下联系邮箱，感谢支持和配合。

3、[关于公开征求 ICH《Q7:原料药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指南》中文翻译稿意见的通知](#)

为推动 ICH 指导原则在我国医药行业的转化实施，国家核查中心组织翻译了 ICH《Q7:原料药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指南》，现将中文翻译稿公开并征求意见。

诚请医药界同行关注并研提意见及建议，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填写意见和建议反馈表并发送至以下联系邮箱，感谢支持和配合。

4、[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建立药物警戒制度的要求，规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主体责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起草了《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将有关意见或建议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 ypjgs@nmpa.gov.cn，邮件标题请标明“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意见反馈”。

5、[关于 ICH E9（R1）、S5（R3）和 S11 指导原则转化实施建议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做好 ICH 指导原则转化实施工作，我中心在充分征求工业界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 ICH《E9（R1）：临床试验中的估计目标与敏感性分析》、《S5（R3）：人用药物生殖与发育毒性检测》和《S11：支持儿科药物开发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指导原则转化实施建议，现公开征求意见。



请将相关意见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反馈我中心：gkzhqyj@cde.org.cn

6、[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药品年度报告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和《药品年度报告模板》（征求意见稿）意见](#)

为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关于年度报告的规定，规范持有人实施年度报告管理工作，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药品年度报告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和《药品年度报告模板》（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将有关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 ypjgs@nmpa.gov.cn，邮件标题请注明“药品年度报告管理规定意见反馈”。

7、[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的通告（2020 年第 48 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2020 年第 46 号），为推进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技术指导原则起草制定工作，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修订了《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原发布的沟通交流相关要求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科技项目篇（2020/12/07~12/11）

天津市

1、[市科技局关于对《天津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12-10）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我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起草了《天津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如有修改意见，请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4 点前将相关内容反馈我局。

联系人：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姜硕

电话：58326710

邮箱：jiangshuo@tj.gov.cn

附件：天津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天津市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12-10）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中宣部等六部门《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国科发高〔2019〕280 号），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会同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联合草拟了《天津市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建议请于 12 月 21 日前反馈至市科技局成果处。

联系人：陈兵 联系电话：022-58832822 邮箱：skjjcgc@tj.gov.cn

3、[关于《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12-11）

为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推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研究起草《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意见：

电子邮件：skjjjcc@tj.gov.cn 传真：58832981

附件：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20 年 12 月 11 日